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
容、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利益
的情形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
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曹效军、黄丽萍、唐勇

2020年12月28日